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2011年2月16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1-5	3
二. 组织事项.....	6-15	3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6-7	3
B. 出席情况.....	8-11	4
C. 文件.....	12	6
D.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13	6
E. 联络小组.....	14-15	6
三. 关于议程项目 2-7 的建议.....	16-67	7
A.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	17-26	7
B.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27-30	8
C.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结果.....	31	8
D. 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能够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	32-34	8
E. 科学和技术联络员.....	35-38	9

F. 在知识管理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和关于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成功事例	39-44	9
G. 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相关的影响指标的制定和执行问题	45-67	10
四.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会议闭幕.....	68-69	13
附件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		14

一. 会议开幕

1.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由 Klaus Kellner (南非)主持在德国波恩举行。委员会从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
2. 2011 年 2 月 16 日, 委员会主席主持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开幕, 他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
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了言。
4. 波恩市市长 Jürgen Nimptsch 发了言。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二.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6. 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该项目的一份说明, 载于 ICCD/CST(S-2)/1 和 ICCD/CST(S-2)/1/Corr.1 号文件。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 并核可了临时议程附件二所载的会议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 (a)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
 - (b)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3.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结果。
 4. 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能够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
 5. 科学和技术联络员。
 6. 在执行知识管理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和关于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成功事例。

7. 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相关的影响指标的制定和执行问题：
 - (a) 审议在为有效使用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特定影响指标而制定方法和基线方面的工作现状；
 - (b) 在完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整套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如何在一个长期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增强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以支持在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执行情况方面取得进展。
8. 区域科学行动信息。
9.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B. 出席情况

8. 《公约》下列 131 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见 ICCD/CST(S-2)/MISC.1/Rev.1 – ICCD/CRIC(9)/MISC.1/Rev.1)：

阿尔巴尼亚	巴西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保加利亚	吉布提
安哥拉	布基纳法索	多米尼克
安提瓜和巴布达	布隆迪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根廷	喀麦隆	厄瓜多尔
亚美尼亚	加拿大	赤道几内亚
奥地利	佛得角	厄立特里亚
阿塞拜疆	中非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孟加拉国	乍得	欧洲联盟
白俄罗斯	中国	斐济
比利时	哥伦比亚	芬兰
伯利兹	科摩罗	法国
贝宁	刚果	加蓬
不丹	库克群岛	格鲁吉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斯达黎加	德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科特迪瓦	格林纳达
博茨瓦纳	古巴	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	墨西哥	塞舌尔
圭亚那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塞拉利昂
海地	蒙古	南非
洪都拉斯	黑山	西班牙
匈牙利	莫桑比克	斯里兰卡
印度	缅甸	苏里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泊尔	瑞士
以色列	尼日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意大利	尼日利亚	泰国
牙买加	纽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日本	巴基斯坦	多哥
约旦	帕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哈萨克斯坦	巴拿马	突尼斯
肯尼亚	秘鲁	土耳其
基里巴斯	菲律宾	图瓦卢
科威特	葡萄牙	乌干达
吉尔吉斯斯坦	大韩民国	乌克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卢旺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莱索托	圣基茨和尼维斯	美利坚合众国
利比里亚	圣卢西亚	乌拉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乌兹别克斯坦
马达加斯加	萨摩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马拉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越南
马里	沙特阿拉伯	也门
马绍尔群岛	塞内加尔	赞比亚
毛里塔尼亚	塞尔维亚	

9. 两个其他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0. 联合国的下列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
 - 联合国共同信息空间(共同信息空间)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
 - 联合国大学
 - 世界银行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11. 11 个政府间组织和 20 个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C. 文件

12. 提交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审议的文件列于附件。

D.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13. 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每天上午 8 时至 9 时 50 分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在出席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 144 个缔约方中, 131 个缔约方的科学和技术通讯员出席了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

E. 联络小组

14. 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晚间, 应委员会主席的邀请, 一个联络小组从下午 6 时 30 分至 8 时 30 分举行会议, 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开展工作。
15. 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二次会议上, 委员会同意任命尼日尔 Moussa Hassane 先生为联络小组主席。

三. 关于议程项目 2-7 的建议

16. 本报告所列的结论和建议是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的想法、建议和提案的简要汇编。本报告提出了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的规定进行审议并作出适当决定后可采取的行动。

A.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

17. 委员会审查了 ICCD/CST(S-2)/2 号文件，讨论了独立评价人员提出的有关《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建议。目的是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中吸取经验教训，以改进《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18. 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采用的科学会议的形式，以便让更多的科学家如期按主题参与委员会进程。同时还提出了与评估如何组织国际性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相关的其他建议。

19. 根据一名独立评价人员对某些问题的澄清，并经过深入讨论，提出了以下建议。

20. 关于会议安排，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会议指导委员会，协调会议的组织工作。该指导委员会应当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组成。

21. 还建议，牵头机构/企业集团按照其职权范围设立一个由代表各地区的科学家组成的独立科学委员会，他们将提前计划出版物，提供指导和投入，以确保工作组之间的互补性，并提供一个中立的交流平台，提供关于会议专题和进展的讯息，并与媒体分享。独立科学委员会应定期向指导委员会通报取得的进展。

22. 进一步建议，会议应当每两年举行一次，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间的年份举行，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将由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处理的建议。在闭会期间、最好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之后举行会议，将确保科学家与会，并为决策者与会提供良好的机会。

23. 建议尽早为今后的科学会议安排工作组。需要加快工作组的建立，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并向整个科学界分发其结果。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应当与指导委员会、独立科学委员会及其他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的科学机构协商，尽早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设立这些工作组。

24. 会议的形式应当是在一次全体会议之后根据会议各主题举行分组(工作组)会议。会议的总结会议应当专门用于编写每个工作组工作的技术摘要和相关建议。

25. 建议秘书处在执行第 16/COP.9 号决定时寻求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协助，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资助会议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合格国家的科学家出席会议。

26. 在筹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科技委第十届会议)方面，建议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呼吁科技界考虑将向《防治荒漠化公约》未来的科学会议提议的潜在主题。

B. 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

27.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定于 2012 年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举行，将审议专题——“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28. 审议了安排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相关网络、各机构、机关和科学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民间社会利害关系方参与讨论《防治荒漠化公约》今后各次科学会议的主题的必要性。平衡的地域代表性十分重要。

29. 建议秘书处避免作出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经济学倡议正在作出的努力重复的风险。

30. 呼吁各地区通过科技委主席团动员专家，为关于会议主题的进程做出贡献。

C.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结果

31. 委员会注意到 ICCD/CST(S-2)/2 号文件，以及秘书处收到的各缔约方关于该事项的调查答复，深入讨论了调查结果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建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之下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多学科科学咨询机制和科学联网的区域讨论的建议和结果，议程项目 6 之下关于分享当地知识和科学知识的建议，议程项目 7 之下关于监测和评估的建议。

D. 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能够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措施

32. 委员会忆及关于该问题的第 18/COP.9 号决定，注意到该事项的进展、科技委主席团提供的指导，以及为筹备该会议在区域一级开展的讨论。建议秘书处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组织一个全球电子论坛，讨论并进一步明确可能的情景和评估标准，并通过区域一级的促进工作确保参与。评估进程的结果将列于为科技委第十届会议编写的一份文件。

33. 建议缔约方在为筹备科技委第十届会议而开展的区域讨论中，考虑科技委第十届会议关于评估进程结果的文件内容，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做出决定。

34. 讨论认为，不应当限制这项评估的范围，而应当探讨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以加强向《公约》及相关进程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a) 特别是，要通过加强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内组织科学会议，改善围绕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而动员的所有各级(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科学组织联网，并以对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科学问题方面的差距/需要的透彻分析为基础；

(b) 而且，要通过与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现有机制相联系，如在气候变化方面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相联系，以及按照大会第 65/162 号决议，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平台(IPBES)正在开展的进程相联系，以了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科学问题如何能够纳入这些框架。

E. 科学和技术联络员

35. 委员会注意到 ICCD/CST(S-2)/5 号文件以及在区域层面开展的讨论。

36. 建议再次散发有关科学和技术联络员作用和责任的调查，以便征求更多缔约方的意见。还建议提交一份重新散发的调查的汇编评论，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及做出决定。

37. 请各缔约方通过正式渠道定期更新科学和技术联络员名单和专家名册。

38. 强调必须澄清与科学和技术联络员的沟通程序。

F. 在知识管理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和关于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成功事例

39. 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秘书处即将启动有关知识管理需求的调查。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按照《战略》的要求提供反馈，尤其是科学知识调配系统方面的反馈。

40. 讨论了确保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监督下的知识管理系统开发进程与审评委监督之下的最佳做法汇编和审评进程之间的协同问题。在这方面，建议明确界定两个委员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41. 承认秘书处开展的争取建立《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管理制度的工作，包括开发将支持委员会发挥科学调配职能的模块。鼓励各缔约方、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界定该体制的内容。

42. 强调在开发《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管理制度时，必须对当地、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现有知识管理制度和已有的类似举措加以补充，以确保该制度的全面性，避免重复努力，减少费用并从过去的经验中获益。

43. 强调在制定和执行知识管理制度方面，必须努力建立伙伴关系，在用文献记载和促进交流最佳做法、传统知识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时，如果这一信息未收集，要利用各科学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比较优势。

44. 在制定知识管理制度时，秘书处应当考虑到最终用户可能面临的技术和能力限制，使其尽可能简单，目的是促进其广泛获得和使用。

G. 与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相关的影响指标的制定和执行问题

1. 审议在为有效使用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特定影响指标而制定方法和基线方面的工作现状

45. 委员会注意到 ICCD/CST(S-2)/7 号文件所载为有效使用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特定影响指标而制定方法和基线方面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 ICCD/CST(S-2)/INF.1 号文件所载对完善整套影响指标进行科学同行审评的初步结论。

46. 委员会注意到，对“土地覆被状况”的报告提出了两个主要选择：(a) 基于来自土地覆被/土地利用图的指标，以及 (b) 使用生物物理指标(又称为生态系统指标)。建议采用生物物理指标。但是，考虑到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技术能力参差不齐，而且 2012 年的最后期限即将到来，建议临时采用分层的方法对土地覆被状况进行报告。这种方法允许在一开始使用可获得的土地覆被数据。随着技术能力的提高，各国可以提供更加详细的报告和绘图，反映其他分类依据，例如，“土地利用类型”和植被覆盖的衡量尺度，以及不同覆被类型的产量和生物量数据。

47. 建议《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方法，以衡量、监测和报告“在受影响地区生活在贫困线以上的人口比例”，讨论与确定贫困线相关的问题，并根据对暂时接受的《防治荒漠化公约》整套影响指标进行的科学同行审评结果，对数据进行空间分类。

48. 基于科学同行审评进程的结论，强调有必要澄清“在受影响地区”一词的涵义，具体而言，即将该词用于核心及临时指标定义时的涵义。建议所有的拟议指标都应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衡量，“在受影响地区”一词的实际使用应通过征求科学界的意见加以完善，用来解释影响指标的衡量尺度。通过这种方法，下述相关但不同的问题——即 (a) 指标的界定、衡量和监测；(b) 受影响地区的定义和定界就非常分明，因而在操作方面更为可行。建议秘书处结合科技委第十届会议，与科学界合作，进一步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49. 建议应当尽量利用特别是国内行为方能够获得并正在使用的来源编撰指标。在国家一级的初次报告程序存在数据缺口的情况下，国际编撰的指标可以作为缺省监测的基础。

50. 建议秘书处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就有效使用特定影响指标提供报告模版和准则，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进行介绍。还建议秘书处在为缔约方编写报告准则时不断地吸纳利害关系方的参与，以便明确地说明它们的需要。报告准则应对指标及其作为衡量尺度的应用范围做出详细说明，并针对指标衡量尺度综合用于广阔地貌预作考虑。

51. 强调共同商定影响指标使用的术语的定义以及可能用于衡量这类指标的相关度量或代用指标至关重要。因此，建议秘书处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吸收科学界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有效使用特定影响指标所涉术语和定义的词汇表。

52. 建议汇编一个概览，介绍已在测量影响指标集的受影响国家和地区数目、相关的应用技术，以及现有的经验和能力。应评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能力需要，并找出协调各种方针的可能性。在此方面可调动区域参考中心的力量。

2. 在完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整套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3. 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在完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整套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 ICCD/CST(S-2)/8 号文件，并注意到 ICCD/CST(S-2)/INF.1 号文件所载相关科学同行审评进程的初步结论。

54. 欢迎通过科学同行审评在完善整套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建议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中让定期科学同行审评发挥作用，以此为手段，不仅可促进吸收新的观点，对不断发展的科学、用户需要以及因执行《公约》而产生的具体目标做出回应，而且还有利于树立指标系统的可信度，以及应对《公约》涉及的其他科学问题。

55. 呼吁科学界继续为完善整套影响指标提供投入，并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参与秘书处推出的全球电子论坛，以推动审评进程。

56. 建议秘书处也通过正式渠道继续审评进程。

57. 将环境基金的组合级指标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指标集进行某种程度的统一，将有利于这两个机构，也将惠及被要求使用或报告选定影响指标的缔约方。因此，建议环境基金通过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科技咨询小组)更加密切地参与完善《防治荒漠化公约》影响指标集的迭接进程，以便统一目标及指标收集与报告的方法。

58. 与会者对在顾及所涉经费前提下设立一个反映地域平衡的特设技术专家咨询组表示了兴趣，负责使科技界继续不断参与，为完善影响指标的进程做出贡献。
59. 与会者还对成立一个机构伙伴小组表示了兴趣，成员包括要为数据集的生成和管理提供资料的各个组织，这些数据集是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指标的基础，并被用以衡量解决该问题的补救办法是否成功。
60. 建议秘书处就成立特设技术专家咨询组和机构伙伴小组提出建议，供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特别是提供关于这些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信息。
61. 讨论了“影响指标”这一术语的用法。依据科学同行审评的结论，该术语应指若获得一整套指标，可以深入了解在实现《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方面的进展情况。在这个意义上，这套指标中的某些指标严格说来也许并不是“影响”指标(例如，它们可能是驱动因素)。然而，若与其他指标放在一起考虑，将其纳入这套指标会有助于对影响的理解。
62. 委员会还讨论了“统一”和“标准化”这两个术语的用法。依据科学同行审评的结论，统一是指使以不同方式衡量的同一变量具有可比性(统一起来)。标准化是指为同一变量或指标议定唯一的通用方法，并且只使用这一种方法。旱地退化的原因和后果具有多重特点，在时间和空间方面也各不相同。因此，选择指标既要遵循一致的原则和标准，同时也需要照顾这些特殊性。建议努力实现统一，并考虑在适当和可行之时实行标准化。
63. 委员会讨论了提出一套“最低”或“有限”指标背后的意图。显而易见，现在需要可以在各国和各区域之间进行比较的统一的衡量标准。然而应强调的是，这一做法并不是为了限制监测、评价和评估。为有效解决这一关切，建议着手建立一种机制，以区域、国家和/或地方分别制定的指标及相关指标来系统地补充全球统一的最低指标。
64. 建议将修订后的动因—压力—状态—影响—反应框架和生态服务系统的规定结合起来，作为初始框架。随着监测和评价工作日趋成熟，应该定期对首次选用的框架进行重新评价，评价其是否适当，是否对决策过程有所助益，这样做的另一个原因是需求可能会出现改变。
65. 建议采用一种办法，将指标按其在何种程度上“可以马上投入”实际使用进行分类。对于目前难以衡量，但是对那些被视为对监测影响至关重要的各项指标，这种办法可以确保它们有一席之地。
66. 建议尽快实施测试，以便评估在通过完善工作得出的等级体系之下，拟议的完善影响指标在实现指标集的目标方面的可行性。试验性影响指标追踪工作应当与现有研究项目相联系。

67. 按照第 17/COP.9 号决定第 3 段，并考虑到对指标的科学同行审评的结果以及资源状况，强调必须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可能性，除了 2012 年第四个报告周期所要求的两项指标之外，自愿报告整套影响指标。

四. 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会议闭幕

68. 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草稿(ICC/CST(S-2)/L.1)。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的报告。

69. 主席做了发言，并宣布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闭幕。

附件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ST(S-2)/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2)/1/Corr.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ICCD/CST(S-2)/2	评估《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和成果。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2)/3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2)/4	关于如何组织国际性多学科科学咨询意见以支持《公约》进程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2)/5	关于科学和技术联络员作用和责任的建议的拟订工作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2)/5/Corr.1	关于科学和技术联络员作用和责任的建议的拟订工作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ICCD/CST(S-2)/6	关于执行知识管理制度方面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2)/7	关于为有效使用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特定影响指标而制定方法和基线方面的工作现况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2)/7/Corr.1	关于为有效使用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特定影响指标而制定方法和基线方面的工作现况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ICCD/CST(S-2)/8	关于完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整套影响指标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2)/INF.1	对《防治荒漠化公约》暂时接受的用于衡量战略目标 1、2 和 3 执行情况的整套影响指标的科学审评
ICCD/CST(S-2)/MISC.1/Rev.1- ICCD/CRIC(9)/MISC.1/Rev.1	暂定与会者名单
ICCD/CST(S-2)/INF.2- ICCD/CRIC(9)/INF.16	与会者名单